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宇達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裕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寬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宇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四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朱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朱韋諺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2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5年4月10日簽發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新臺幣540萬1418元未獲清償。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抗告意旨雖稱：該項債務及本票尚有爭執云云。然不論所稱是否屬實，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